

「從加害人到相對人」： 家暴相對人社工處遇的倫理議題之研究

卓雅苹 · 邱惟真 · 陳姿吟 · 李濰仔

壹、研究問題與意識

「他每天都喝的醉醺醺的，也不去工作，喝了就一直亂，沒有救了啦。」

「這種人被抓去關才有效啦，講了也沒有用，浪費資源。」

「他打人還有人來服務，政府頭腦壞掉。」

臺灣家庭暴力防治的主要依據是〈家庭暴力防治法〉(以下簡稱家暴法)，觀諸整部法律的用語，除「相對人」與「加害人」(註 1)交相混用外，尚有「被告」、「犯罪嫌疑人」、「受刑人」等。此意謂著立法者認定涉入家暴事件的兩方係「加害 v.s 被害」的對立關係，需要藉由國家的強制力量保護被害人遠離相對人，避免受到脅迫或不法侵害，甚至經由法院裁定加害人接受特定的輔導、治療等處遇計畫。

自實務觀察，並不是所有人皆是危險的加害者，且多數家暴被害人仍與相對人同住，因此，在為被害人擬定安全計畫之際，實有必要提供相對人情緒抒發、非暴

力互動等社工處遇。為此，探究家暴相對人社工如何看待己身角色在相對人、被害人、司法單位與網絡系統間的動態位移、衍生的各種倫理議題與因應策略，已成為亟需重視的研究議題。

貳、文獻探討

一、家暴防治論述的「知識/權力」

Foucault (1980) 感興趣的部分是「論述」與「知識/權力」間是如何運作、如何被實踐。「家庭暴力」的爭議面向，大抵包括：對「暴力」的定義、暴力的成因、性別平等。就如 Foucault 所指稱的，法律支配著權力，權力則由各種關係所組成，經由家暴法律的制定、執行等，隔絕被害婦女與施暴男性間的對話，其結果是用法律再製了暴力，此外，統計數據的去脈絡論調，也忽略了社會結構面的性別議題 (Mills, 2003)。

廖珮如、唐文慧 (2014) 認為逕將「家庭暴力」簡化為個人因素的知識產製，迫

使許多低社經地位、勞工階層，他們真實的生活經驗及感受，無法被聆聽、認可和接納。此外，法令政策所主導的「保護被害人」的知識/權力，雖然協助了許多家內的受暴者，但也以法律等強制力量壓制相對人，甚至將其犯罪化，並經由官員、政客與媒體的渲染，藉此向社群大眾彰顯出擴張國家權力的正當性。這樣的結果，擴張了統治者的權力，將其觸角深入家庭關係，以「防治家庭暴力」之名，遮掩了國家應當積極擘畫家庭政策的重責。

二、家暴相對人社工處遇現況與困境

構成家暴相對人樣貌的要素常涉及：性格衝動偏執、對男女關係有不合理期待、因金錢問題所致的家內衝突、缺乏壓力因應及溝通能力、權控、精神疾患、酗酒等，但多數相對人仍期待維繫婚姻或家庭關係。研究指出，目前家暴防治體制漠視了相對人想要維持家庭完整、努力澄清自己不是「壞人」的烙印、以及在傳統父權框架與勞動市場壓迫的雙重壓力等困境(王美懿、林東龍、王增勇，2010)。

相關研究綜整的家暴社工工作困境，包括：社工員嚴重缺乏，且對於是否需要將服務範圍含括「相對人」，呈現專業價值上的困惑；在面對「相對人」與家內衝突、危險情境等，感到害怕不安，也覺察到己身專業能力不足，無法釐清工作角色與價值倫理之兩難；法院、醫療機構與社政單位間各自為政，缺乏溝通網絡與機制，導致對於相對人的裁處易生歧見，也未必認同社工專業；至於家暴相對人的處遇成

效，則會受到處遇人員的態度、相對人的非自願性，及對家暴體制的不滿與司法怨懟、司法系統對處遇成效的再犯認知、被害人等因素的影響。(嚴祥鸞，2009；沈慶鴻，2009；曾華源、白倩如，2009；謝宏林，2010；高鳳仙，2014)

參、研究方法

對於家暴相對人的社工倫理議題，本研究兼採文本分析與論述分析法，以呼應前述的 Foucault「知識/權力」論點。Foucault (1969) 主張「論述」(discourse) 是在特定的社會體制用來傳播意識型態的語言陳述，他著重「論述」的制度基礎、發言者的觀點和立場、這些論述所認可或預設的權力關係 (Best & Keller, 1991；引自游美惠，2000)。

相較於家暴主流論述與〈社會工作倫理守則〉(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2008) 所建構的觀點，社工員在實務工作裡所面對的掙扎、困頓與反思，透過強調意義詮釋與解析的文本分析法 (textual analysis)、重視語言使用的論述分析法，能夠讓研究資料「爬出文本外」，穿透文本語言與意識型態生產、流動及其效應間的權力關係 (游美惠，2000)。具體的研究步驟，包括三個階段：

步驟一、選擇特定「論述」(discourse)：

Foucault 認為論述的組成包括：誰有充分的理由使用和擁有這些語言？接受者又是誰？在什麼場合說出這些語言？用什

麼形式/手段/方法說出這些語言？(Foucault, 1969)。本研究採用台灣家庭暴力暨性犯罪處遇協會長年辦理家暴相對人的研討會資料為文本，援引社工實務經驗(共6位/篇)，做為論述的素材(表1)。

自家暴法於1998年公布施行後，該機構隨即於2002年成立，並陸續承接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的相關業務與研究工作迄今，累積十餘年的實務經驗，是本研究立意取樣該機構的主要考量。

表1 特定論述文本

	著者 (發表年代)	職稱	工作年資	報告篇名
1	賈治魯(2012)	社工督導	約2年	〈「優勢觀點個案管理模式」如何運用在家庭暴力相對人〉
2	陳姿吟(2014)	社工督導	約6年	〈家庭暴力相對人整合性計畫之推展與困境〉
3	李濞仔(2014)	社工督導	約3年	〈優勢觀點社工服務：以家暴相對人為主題〉
4	王暉逸(2014)	社工督導	約2年	〈家庭暴力相對人社工處遇〉
5	蔡璨君(2016)	社工督導	約2年	〈家庭暴力防治網絡功能與合作機制：以中部地區跨單位合作機驗為例〉
6	曾月娥(2016)	外聘督導	約3年	〈解決暴力行為的探討：優勢觀點實務運用案例分享〉

步驟二、接續文本分析，進行論述分析：

依循內容分析的編碼步驟，分析關鍵主題(key themes)，並發問「這段論述採取什麼策略？」；接著，從權力面向分析「說了什麼」或「沒說什麼？」；再者，考慮到說話者：誰在說話？他此時的具體權力位階？他所植基的制度性脈絡？最後，分析機構如何根據相關的概念，進行行動實踐與規訓(Alvesson & Skoldberg, 2000)。

步驟三、詮釋與反思：

Foucault 的方法論重視反思，對此，Alvesson 和 Skoldberg (2000) 提出「反身性的詮釋」，認為應在經驗素材的互動層次，關注訪談陳述、觀察情境等；在詮釋

的層次，要將焦點置於「潛在的意義」；在批判的詮釋層次，則深度檢視意識型態、權力、社會建構等。

肆、研究結果

一、我是家暴相對人社工

在社工處遇的過程，家暴相對人社工除了自身面對「加害人」的心理恐懼外，還需要考量被害人和其他家庭成員所面臨的危機，法院對於評估相對人的需求，以及委辦單位對於處遇成效的期待等，理解這些脈絡，將有助於我們思考家暴相對人社工如何看待己身的工作角色。

(一)加害人、施暴者、或相對人？

一般人的認知觀念，認為打人就是不對，所以家暴相對人只需要接受嚴厲的處罰，並不需要提供服務（李濞仔，2014）。在服務家暴相對人時，實務上是有困境的，諸如因遭社會大眾的負面標籤，導致政府部門與民間單位對於家暴相對人的資源投入，與被害人服務相較之下，差距懸殊。

黃志中（2013）研究發現，對於家庭暴力「加害人」與「被害人」的認定，是家暴防治體制的知識生產，所導致的權力運作結果，並使相對人遭受責難與懲罰。目前，家暴法規的論調充斥著「排除」相對人的用語及作為，並未能理解兩方當事人經常各說各話，而相對人常膠著於「被告」、「走法院」、「被冤枉」、「我老婆要跟我離婚」等負向情緒，因此產生混亂的生活步調（李濞仔，2014）。

「…不管之前發生了甚麼事，原因是甚麼，都沒有人可以瞭解我們的事，就這樣我就變成家暴的加害人…」（曾月娥，2016，p.203）

在實務中，確實有部分相對人會受到法院裁定接受加害人處遇計畫，但社工處遇個案大部分並未受到法院的裁定。事實上，家暴事件是系統間相互影響而產生的結果，暴力一方或許只是相對施予暴力，或遭到通報、聲請保護令的被告方。如果斷然地僅僅以「加害人」稱之，此種含有指責、道德論斷的意涵，並無益於家暴事件的終結。

(二)從加害人到相對人的詮釋循環

家暴事件發生後，多半都會將責任歸因於施暴者，而許多相對人在家暴事件發生後，並不瞭解家暴法及保護令的內容，甚至多數的相對人也無法理解家庭的衝突為何要對簿公堂。當收到法院寄來保護令的通知時，相對人往往憤怒的情緒又再度被點燃，在無人處理及協助下，相對人認為自己成為受法律壓制的一方而掀起反抗意識，甚至影響後續的處遇成效（曾月娥，2016）。

在「家庭暴力就是犯罪行為」的制度脈絡下，社工員在處遇家暴相對人時，無法避免來自華人應報文化、法律理性框架、家暴被害人的安全風險、相對人的非自願性與防衛等影響，再者，經由各式轉介單、警局筆錄、法院保護令裁定所堆疊的相對人知識與形象，均影響社工接案初期，對於家暴相對人的評估、及處遇計畫之擬定。

然而這樣的評估知識，也會隨著社工員與家暴相對人關係的建立、時空的推移，邁入「理解—建構—詮釋」的循環過程，並透過語言呈現在會談、個案紀錄及評估量表等，揭露出社工員與家暴相對人間的權力關係是正向或負面。

Foucault 相信「專家」是權力運作的關鍵（Chambon, Irving & Epstein, 2005）。當我們將家暴相對人視為病態、不理性、情緒衝動、父權主義等個人歸因時，就較可能採用醫療取向的治療模式，並集結醫師、警察等權威聯盟；然而，即便是採用進入社區的生態系統觀點，如果社工處遇

的焦點在於「行為控制」而非「需求滿足」，社工員亦將淪為國家強制力量或道德規訓的工具。

(三)「暴力」是家庭系統互動的失衡現象

暴力是家庭系統互動的失衡現象。當社經環境變動不安之際，處於華人傳統家庭裡的男性，仍被認為（或自認為）應該肩負家庭收入、照顧妻子兒女等重任。雖然女性意識逐漸抬頭，但在華人文化裡，家庭經濟、年老父母照顧等責任承擔，仍是期待以男性為主。這些結構限制和文化框架，令男性承受壓力，加上家內成員彼此間的互動關係、情感糾葛等，就容易在酒後、情緒失控下引發衝突。

相較於助人工作者所認定的「家庭暴力」成因，家暴法將家庭暴力界定為犯罪行為，透過相關單位的責任通報作業、警察介入、社工追訪、家暴相對人的危險評估、法院審理及裁定保護令、禁止相對人違反保護令等，這些附屬於法律規範下的行動實踐，持續生產出「施暴的加害者」、「可憐及急需受助的受害者」等知識論述，忽略了在家暴事件中受害者角色的影響、當事人雙方對解決衝突的真實期待、每個家庭都有無法為外人道的歷史糾葛等。

「…被害人與相對人或是加害人有時是相互依存的心理遊戲夥伴，故只服務被害人難有成效…」（蔡璨君，2016，p.160）

更重要的是，單向仰賴法律力量去壓制相對人的施暴行為，只是在相對人與被

害者間導入了另種形式的權控暴力，強化兩方間的對立隔閡，但卻未導入適當作為去鬆動家庭系統的壓力狀態，徒增各系統的龐大行政負荷，也不斷產出危險、可惡的「加害者」群體，與加害人處遇成效不彰的無解習題。

二、家暴相對人社工處遇的倫理兩難

對於家暴相對人社工處遇的倫理議題，部分能夠運用現有的〈社會工作倫理守則〉進行解套，部分議題則挑戰現有的規範要求。

(一)助人關係與權控議題

家暴相對人多數為非志願性案主，他們經常身陷在負向的家庭衝突、混亂的生活步調裡，不認為己身有問題或需求。事實上，相對人希望以防衛姿態保護的，是個人尊嚴、堅守的價值觀、以及對生活的掌控，並相對地隱藏己身面對司法力量的孱弱、規避施暴行為的非理性等。

趁著被害人聲請保護令之際，相對人受限於法律的權控處境，雖然可能感到憤怒、擔憂或不滿，但卻是社工員介入相對人生命歷程的契機，透過相對人與自己的對話，能夠有機會使其面對自己的需求及問題，進而思考解決的方法，此時，「家暴」將成為相對人生命中的重要事件，而非僅僅壓制施暴行為。

值得注意的是，多數的家暴相對人也會對社工員提出更多的要求，或在背後操弄、權控著這段助人關係，要求社工給予更多的協助或更大的空間，此時，社工員

就需要掌握住「關係的界線」，避免僭越助人關係。例如：因為關係中的「權力不對等」，而使相對人與社工員皆可能出現討好或指責的情形；因社會工作定位不明，淪為兩造之間傳話的工具；過度認同相對人，而去指責被害人的不是、司法不公正、社會壓迫；因關係深化，發生情感轉移等現象（王暉逸，2014）。

（二）自我決定與專家權力

家暴相對人社工處遇的課題之一，係社工員應該著重再犯預防，或是專注在家暴相對人的需求，這攸關「防止不法侵權事件」和「維護案主自決與保密」下的倫理兩難。

社工員因著採行的理論觀點、接受的專業訓練、工作經歷等差異，對於前述的課題會有不同的回應。採行以病理為主的處遇目標，將焦點置於再犯預防，容易忽視相對人的自我決定等權利；相反地，當社工員不以專家、審判者或教育者自居時，將促進反思，理解他（她）防衛的面貌背後，可能有各種不同的動機或考量（王暉逸，2014）。即或不然，社工處遇仍不同於強制性的司法權力，社工員必須尊重相對人的意願，而非單方面地強迫相對人接受社工員或法律、社會規範的判斷標準。

「……我們的服務不是來拆散家庭的，而是如何協助案家找到『互動的平衡點』，是離婚也罷！是維繫婚姻也罷！非社工員的判準，切勿踩在主導的地位，仍要尊重個案之意願為宜……」（賈治魯，2012，p.87）

可議的是，當社工員期待家暴相對人能夠遵循法律的規範，不再以暴力處理家內衝突，但相對人仍重蹈覆轍，此時，僅能陪伴相對人學習承擔和面對違反法律的後果，並試著藉此教訓，學習並訓練其他可能的行為模式（李濊仔，2016）。

（三）網絡單位的「排除」與「納入」

家暴相對人的社工處遇需要不同網絡單位間的合作，對於相對人或其家庭而言，他們的需求都是全面的，沒辦法依照政府部門的分工去做切割，目前以委辦方案所提供的各種福利服務，不僅易造成資源重疊供應的問題，也製造了更多邊緣族群，家暴相對人就是適例。

法律是意識型態展演的系統，透過「刑罰」，國家權力以法律形式出現（如監禁、觀護、社區刑罰等），並獲得人民的認同（Garland, 1990）。在家暴法的論述裡，不同主管機關分別提供被害人相關協助措施，檢警機關則主責「家庭暴力犯罪之偵查、矯正及再犯預防等刑事司法相關事宜」，這已明示家庭暴力是犯罪問題、相對人不管名稱為何，他們都是犯罪人，需要國家強制力量的管控。此外，政府部門僅提供被害人協助，卻未將家暴相對人的需求納入，也是系統性地對相對人進行排除。

事實上，警政和刑事司法體系僅是國家「政策執行」的一部分，更需要被關注的是「製造犯罪人」諸多社會排除之機制，亦即國家治理者漠視家暴相對人面對的「結構性因素」，並轉向「個人歸因」的犯罪控制策略，認為家暴相對人應該接受懲

罰，而非醫衛、福利、教育、勞工等單位的協助。

三、在我者與他者之間的社工「知識／權力」

近年來，在部分地方政府與民間機構的協力下，導入醫衛治療模式以外的家暴相對人社工處遇，這些「知識／權力」如何在法律理性、應報的主流文化下，揭開新的社會工作價值，是本節分析的重點與貢獻。

(一) 在我者與他者之間

當相對人面對警政介入或司法程序時，可能會在「外顯行爲」上較爲自我控制，以避免遭受更爲不利的後果。然而，爲了讓相對人學習以非暴力的方式面對家庭衝突，處遇人員如果能夠從「我者」（社工員）進入到「他者」（相對人）的脈絡，理解其所面臨的痛苦、需要、並導入資源，透過「充權」的過程，穩定相對人的內、外在系統，並在此一安全的關係中，陪伴相對人面對問題、規劃未來。

「.....社工每兩週來聽聽我的心聲，提供免費律師諮詢，讓我可以面對離婚官司，還陪我寫出照顧孩子的證據，願意幫助我去爭取我可以擁有的東西.....」（曾月娥，2016，p.206）

社工員將「我者」投入、理解與同理家暴相對人「他者」的過程，能夠協助社工員選擇運用不同於家暴法的語言，與家暴相對人共享真實生活脈絡的認知和一致感，形塑「在一起」的感受與助人關係，

陪伴相對人一起謀求維持家庭系統平衡的方法，使家暴相對人能與被害人、社區及社會有正向的連結。

這種「互爲主體性」(Intersubjectivity)的觀點，翻轉了統治權力的知識論述，透過語言建構「人際間互相共同承認的意義或對情境的定義」(例如：家暴事件是犯罪或是家庭系統失衡)，此外，我者與他者也將擁有「共享的意義分歧 (divergences of meaning)」，並在此互動關係中經歷自我表現、說謊、惡作劇與社會情感(Schutz, 1967; Crossley, 1996)。助人工作者應當檢視本身有無足夠的資源與能力完成此項任務或歷程，並持續地精進自身的能力，以維護個案之最佳利益與社會福祉。

(二) 社工處遇的「知識／權力」

當將焦點置於官方統計數據以及新聞媒體所呈現的家暴事件，而缺乏思辨質疑時，我們已將自身的發話權讓渡出去，並且，透過道德評判等策略，有意識地排除家暴相對人成爲「他者」。黃志中(2013)亦指出主流論述透過犯罪化，將中低學歷、勞動階級、酒精或藥物濫用、粗暴或狂亂行爲、令人生畏的中年男性，建構爲應該被矯正、被懲戒的病態男人，這個現況已經遮隱了家庭暴力的本質。

本研究試著指出家暴相對人社工處遇的知識／權力的幾項議題：

目前實務採用的危險評估量表(TIPVDA)，乃透過被害人蒐集相對人的資料，藉此迅速地判別家庭暴力的危險分數，但此種方式亦可能發生評估者對相對

人內在思維未有深入了解、被害人爲了報復相對人、對雙方當事人的衝突脈絡無法全盤掌握、專家霸權、以及刻板印象等問題。

「社工處遇≠犯罪控制」，社工員在處遇司法或非志願性個案時，不應該是國家力量的管控工具，因爲這已經悖離社會工作的價值和倫理責任，也將家庭暴力防治的全部責任重壓在社工員身上。當前的家暴防治著重於改變相對人的行爲，此舉仍是偏重於呈現最佳的處遇成效，亦即試圖透過強制力量壓制、規訓相對人的身體，使其順服於國家力量。

(三) 家暴法之法律理性與相對人社工處遇

每個法案的訂定都有其時空背景，隱藏著不同利益團體的角力成果，更主導了知識論述、政策方向等，臺灣的家暴法強調「被害 v.s 加害」的符碼，也召喚了社群的不安全感。

誠然，透過保護令的制度建構、被害人協助服務等措施，許多婦幼弱勢得到安全的庇護，然而，現有的家暴規範卻忽略了被害人與相對人對「家庭」的期待，現實生活中的「家庭」會有衝突、爭吵、入不敷出、外遇、各式身心疾病等難題，「家庭」中的成員（包括被害人、相對人及家庭成員）期待能有「方法」可以解開纏繞的糾結，而非全然地割裂兩者間的互動關係。

社工處遇與司法的犯罪制約，因爲哲學基礎的立基點不同，在處理面向上也有異。家暴法的知識/權力使家暴相對人社工

受限於法條規定、工作角色、倫理兩難等問題，也影響不同專業間的分工合作（曾華源、白倩如，2009；高鳳仙，2014）。家庭暴力事件的處理，不應該只停留在「暴力」的抑制，更應該關注到「家庭暴力」背後關於「家庭系統」的問題與原因，並試著進行介入，這是目前家暴法的法律理性無法觸及，但是，卻是社工員得以循著倫理守則而維護人性尊嚴的重要工程。

近年來，倡議將「優勢觀點」運用於家暴相對人社工處遇的作法，的確在某個層面上跨越懲罰的語言，透過汲取相對人長處、特質、優勢等正向能力進行協助。但我們不能耽溺於優勢觀點在家暴相對人社工處遇上的成效，更應該以研究發展、議題倡導等策略，驅動公私部門及社群翻轉懲罰思維，挹注經費於家庭系統的各種措施，建構「以家庭需求爲中心」的整體性政策規劃。

伍、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透過 Foucault 的知識/權力論點進行反思，並揭露問題表象下的權力議題，發現當前的家暴防治論述以「保護被害人」爲主調，在家暴相對人社工處遇中，社工員在「我者」與「他者」等不同角色間位移，經歷道德質疑、非志願性案主的情緒與防衛抗拒等困境。

對於倫理難題的解套，本研究拆解社工員在「我者」與「他者」間的互爲主體性，省思社工處遇的「知識/權力」。因此，本研究提出以下思辨與具體建議：

一、從「懲罰」到「協助」的思維轉換

目前，法院裁定加害人處遇計畫的比率仍然偏低，主要原因是多數法官未能認同處遇計畫的積極意義，而認為處遇計畫是懲罰家暴相對人的手段。家暴法的加害人處遇計畫需要轉換「懲罰」的思維，導入其他階段性的協助策略（諸如自我照顧、壓力調節、夫妻營等），並且，僅僅冀望以司法力量去解決家庭暴力問題，未必是最佳的選擇。

二、社工倫理的反思修正

對於家暴相對人社工而言，在閱讀各式紀錄文本、蒐集/評估/紀錄個案資料時，社工員需要不斷與自己進行對話，並嘗試進入家暴相對人的生活脈絡。只有社工員願意不斷讓自己置身於自我解構與建構的歷程，我們才能穿透主流的家暴論述，跳脫極端案例所引發的情緒衝擊、道德評判。

然而，現行的〈社會工作倫理守則〉過於抽象、理想化，相對地限縮實務工作者的知識/權力（如對於「核心價值」的實踐，不限於家暴被害人，也包括相對人、相對人的自我決定權等），建議參照其他專業的倫理守則，如〈台灣家庭暴力暨性犯罪處遇協會倫理守則〉等，並定期邀請實務工作者回饋意見，以進行修改，使其更能協助處理倫理抉擇議題，避免過失及不當行為的產生。

三、家暴法的解構與建構

從家暴事件到保護令聲請，乃至家暴相對人的社工處遇或法院裁定加害人處遇等，在保護被害人的家暴論述下所彰顯的真理政權，透過警政、司法、社政、醫衛等專家知識，循環詮釋，建構出應報、懲罰等權力意識，進而分別影響社工員、家暴相對人及其兩者間的互動關係，這是發動「家庭暴力防治」戰爭下，社會工作專業不得不面對的倫理衝突。因此，有必要重新檢視當前的家暴防治論述，構思拆解「被害 v.s 加害」符碼的修法、政策規劃及議題倡導策略。

研究建議透過辦理全國性的大型研討會，邀請不同地區、不同工作方法的實務工作者，分享家暴相對人社工處遇或加害人處遇的實務經驗及在地觀察，並整合網絡單位，建構以「需求」而非「問題」導向的家暴防治策略。更重要的是，家暴相對人的社工處遇，需要深入相對人生活的鄰里社區，發掘各種正式或非正式資源，然而，社工員在蒐集資訊、社區資源盤點時，仍應先得到相對人的同意，並善盡保密的倫理責任。

（本文作者：卓雅葦為國立中正大學犯罪學博士；邱惟真為淡江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助理教授、光田綜合醫院精神科臨床心理師；陳姿吟為台灣家庭暴力暨性犯罪處遇協會社工督導；李濉仔為台灣家庭暴力暨性犯罪處遇協會前社工督導）

關鍵詞：家庭暴力、知識／權力、社會工作價值與倫理

📖 註 釋

註 1：有關「相對人」(respondent)與「加害人」(offender)的用語，「相對人」是家暴事件中的一方當事人，且當事人兩方都可能互為「相對人」。因此，「相對人」的範圍應包含「加害人」。文中為求用語一致，除有特別用途外，將統一使用「相對人」乙詞。

📖 參考文獻

- 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2008)。〈社會工作倫理守則〉。上網日期：2015年5月1日。取自 <http://www.tasw.org.tw/p6-pro.php?nid=2&bgid=4>
- 王美懿、林東龍、王增勇 (2010)。〈「病人」、「犯人」或「個人」？—男性家暴「加害人」之再認識〉，《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14(2)，147-193。
- 王暉逸 (2014)。〈家庭暴力相對人社工處遇〉，103年中區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人員專業訓練暨網絡合作研討會，頁97-110。臺中市：台灣家庭暴力暨性犯罪處遇協會。
- 李濰仔 (2014)。〈優勢觀點社工服務：以家暴相對人為主〉，103年中區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人員專業訓練暨網絡合作暨研討會，頁119-133。臺中市：台灣家庭暴力暨性犯罪處遇協會。
- 沈慶鴻 (2009)。〈弱勢社工服務弱勢案主?!—婚暴防治社會工作者實務困境之研究〉，《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13(2)，87-142。
- 高鳳仙 (2014)。《家庭暴力法規之理論與實務》。臺北：五南。
- 陳姿吟 (2014)。〈家庭暴力相對人整合性計畫之推展與困境〉，103年中區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人員專業訓練暨網絡合作研討會，頁77-91。臺中市：台灣家庭暴力暨性犯罪處遇協會。
- 曾月娥 (2016)。〈解決暴力行為的探討：優勢觀點實務運用案例分享〉，《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與評估論文集》，頁193-210。臺中市：台灣家庭暴力暨性犯罪處遇協會。
- 曾華源、白倩如 (2009)。〈司法與社會工作實務〉，《社區發展季刊》，128，34-48。
- 游美惠 (2000)。〈內容分析、文本分析與論述分析在社會研究的運用〉，《調查研究》，8，5-42。
- 黃志中 (2013)。〈當前臺灣婚姻暴力男性加害人的論述建構及其侷限〉，《社區發展季刊》，142，227-237。
- 賈治魯 (2012)。〈「優勢觀點個案管理模式」如何運用在家庭暴力相對人〉，101年「優

- 勢觀點於家庭暴力相對人服務及網絡合作」研討會，頁 79-99。臺中市：台灣家庭暴力暨性犯罪處遇協會。
- 廖珮如、唐文慧（2014）。〈家暴丈夫委屈有理？從張德正事件看「家暴防治」體制〉，《巷子口社會學》，取自
<https://twstreetcorner.org/2014/03/10/liaopeiru-tangwenhui/comment-page-1/>。
- 蔡璨君（2016）。〈家庭暴力防治網絡功能與合作機制：以中部地區跨單位合作機驗為例〉，《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與評估論文集》，頁 153-163。臺中市：台灣家庭暴力暨性犯罪處遇協會。
- 謝宏林（2010）。《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成效意涵之研究》。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博士論文。
- 嚴祥鸞（2009）。〈家庭暴力防治之問題與挑戰：以相對人介入方案為例〉，《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5(2)，109-124。
- Alvesson, M. & Sköldberg, K. (2000). *Reflexive Methodology: New Vistas for Qualitative Research*. London, England: Sage.
- Best, S. & Keller, D. (1991). *Postmodern Theory: Critical Interrogations*. London, England: Macmillan.
- Chambon, A., Irving, A., & Epstein, L. (1999). *Reading Foucault for Social Work*. New York, NY: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Crossley, D. N. (1996). *Intersubjectivity: The fabric of social becoming*. London, England: Sage Publications.
- Foucault, M. (1969). *The archaeology of knowledge*. New York, NY: Harper Colophon.
- Foucault, M. (1980). *Power/Knowledge*. New York, NY: Pantheon Books.
- Garland, D. (1990). *Punishment and modern society: A study in social theory*. Chicago, IL: Chicago University Press.
- Mills, L.G. (2003). *Insult to injury: Rethinking our responses to intimate abuse*.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Schutz, A. (1967). *The phenomenology of social world*. Evanston, IL: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Press.